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1)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使其證券恢復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須就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使其股份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適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

因此，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i)鞋類；(ii)金融服務；(iii)保健；及(iv)線上醫療服務業務。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本公司鞋類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而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保健及線上醫療服務業務則處於最低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包括適時發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正在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中的其他條件，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其中包括)最新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江菊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陶志強先生及蔡梓洋先生。